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7—045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湖南桃花江核电有限公司**  
**继续提供融资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湖南桃花江核电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湖南桃花江核电有限公司27,582.8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对湖南桃花江核电有限公司无其他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桃花江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桃花江核电”）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20%的股权。桃花江核电因银行贷款融资需要，拟请公司按持股比例

(20%) 为其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桃花仑支行提供 27,582.80 万元融资担保。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担保事项，关联董事张诚、李季泽先生回避了表决，并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湖南桃花江核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25,704,000 元

桃花江核电注册地址：湖南省益阳市长益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郑砚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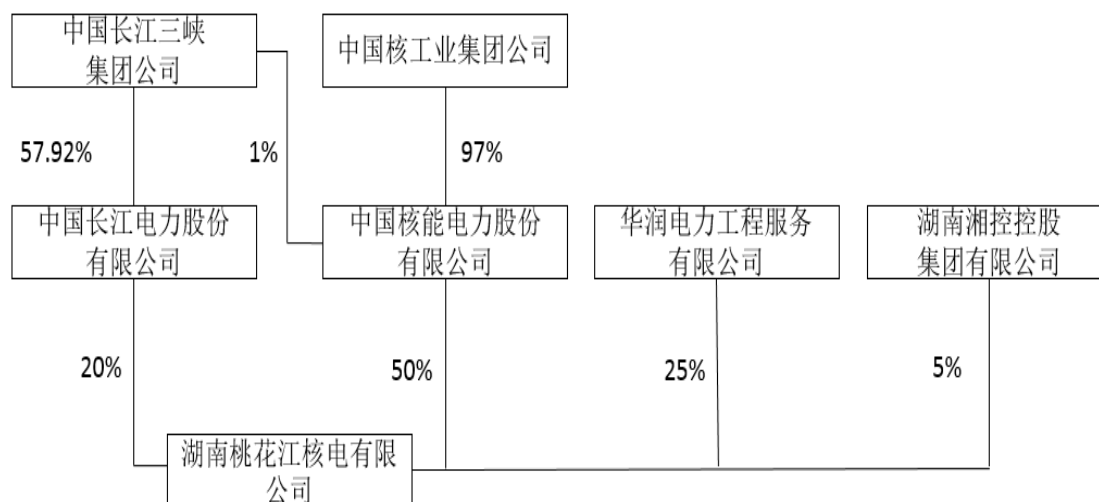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核电站的建设、运营和管理；生产、销售电力电量及相关产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桃花江核电总资产 465,733 万元，总负债为 350,810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08,608 万元），净资产 114,923 万元。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桃花江核电总资产 489,818 万元，总负债为 374,89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97,743 万元），净资产 114,922 万元。

公司持有桃花江核电 20% 的股权，公司董事张诚先生担任桃花江核电控股股东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持有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 的股份，桃花江核电实际控制人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前党组成员、总会计师李季泽先

生担任公司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与桃花江核电构成关联关系，相关股权结构如下：



### 三、担保主要内容

- (一) 担保事项：为桃花江核电提供27,582.8万元融资保证担保。
- (二) 保证期间：展期（重定期限）协议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 (三) 担保金额：27,582.8万元。

### 四、董事会意见

在详细了解被担保人桃花江核电相关情况的基础上，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为公司应承担的股东义务，有利于保障桃花江核电顺利进行融资，维护公司股东权益。

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本次担保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同意将《关于为湖南桃花江核电有限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

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对桃花江核电进行担保的行为构成关联担保。

2.本次担保是公司作为桃花江核电股东，按照《湖南桃花江核电工程投资协议》的约定应当承担的义务，其目的是为了保障桃花江核电顺利进行融资和持续经营，其形式是由公司与桃花江核电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本次担保有利于桃花江核电的平稳健康发展并维护公司投资利益。

3.本次担保符合桃花江核电项目建设推进需要，该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行为。本次担保合法合规，符合公平公正原则。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434,457.00 欧元，被担保人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前述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0088%。公司无逾期担保。

## 六、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董事会决议
- （二）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30日